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租金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赔偿期限内被保险人因已出租给承租人的被保险财产发生毁损而直接导致的租金损失。包括：

（a）未被占用或租赁的被保险财产的合理的预期租金收入；

（b）已出租的被保险财产于事故发生时有效的租赁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租金收入，**但不包括非维持性开支或费用。**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